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5万吨萝卜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锦州滨海新区（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滨海新区管委会”）于2017年9月15日签署的《年产5万吨萝卜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进区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框架协议”），拟以自有资金约7.6亿元在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萝卜食品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6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签署〈年产5万吨萝卜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由于在落实本协议过程中，发现锦州滨海新区暂不具备实施该项目有关事项的条件，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代表涪陵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明确要求暂时停止实施该项目；我公司经反复考虑论证决定暂停实施“5万吨萝卜食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备查文件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涪陵榨菜集团年产5万吨萝卜加工项目暂停实施的批复》。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